

证券代码:1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4-083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26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4年2月27日、2024年3月5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016)以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4-019)。

2024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2024-058),公司实施2023年度分红派息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

币8.26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17元/股。2024年10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2024-078),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已由不超过人民币8.17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16元/股。除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现披露回购进展情况,截至2024年10月月末,公司未实施回购股份。

公司后续将在回购期限内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4日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青岛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盈科汇金(青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科汇金”)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关于对盈科汇金(青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益斌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一、《决定书》的具体内容

“经查,你公司未按规定及时更新管理人有关信息,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公司名称、办公地址、股东、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与实际不符。基金成立于2019年12月至2024年1月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未能履职尽责,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责任。

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依照《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你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高度重视,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内控管理,提高合规运作水平。

如对本行行政处罚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

政复议申请,也可以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其他情况说明

1.因控股子公司盈科汇金未按规定及时更新管理人有关信息,在收到警示函后,公司、控股子公司盈科汇金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并将严格按照青岛证监局的要求,对警示函中提出的问题积极整改。公司、控股子公司盈科汇金及相关人员将切实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理解,不断提高内控管理质量,提高公司治理和合规运作意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收到警示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2

债券代码:185248 债券简称:22建发01
债券代码:185929 债券简称:22建发Y3
债券代码:137601 债券简称:22建发Y4
债券代码:115755 债券简称:23建发Y1
债券代码:240217 债券简称:23建发Y2
债券代码:240650 债券简称:24建发Y1
债券代码:241016 债券简称:24建发Y2
债券代码:241137 债券简称:24建发Y3
债券代码:241265 债券简称:24建发Y4
债券代码:241266 债券简称:24建发Y5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撤回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的《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

2024年11月2日,公司向上交所提交了《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申请文件的申报报告》,申请撤回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相关申请文件,同时申

请取消相应的上市审核委员会上交所出具。

2024年11月3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事项的決定》(上证上审【再融资】(2024)256号)。上交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三条(二)的有关规定,决定终止对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审核。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7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交通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及期限:交通银行福通财定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5天(挂钩汇率区间累计提示)。

● 履行的审议程序: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已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已出具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盐德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曾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4年11月4日兑付收益,理财产品本金以及理财产品收益全额存入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余额(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天)
交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浮动收益	6,000	3.40-4.30%	95天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高收益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0		4,000
2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0,000
3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20,000
4	结构性存款	30,000	30,000		30,000
5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0.84	0
6	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15,000
7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0,000
8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34.04	0
	合计	100,000	11,000	54.88	8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收回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73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投资收益(最近一年净资产%)	0.02		
		目前未到期理财产品管理金额	89,000		
		高收益理财产品管理金额	11,000		
		总计理财产品管理金额	100,000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首次披露日期:2024/2/20,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高鹏先生主持召开

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金额:2,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期限:自用于回购股份计划实施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累计已回购股份:1,200,971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0.30%

累计已回购金额:3,382,699万元

最高回购价格区间:23.23元/股-33.42元/股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1.奥比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未来适当期间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33.43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其中,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的回购金额由“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3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股,最低价为23.23元/股,回购股份总数为26,677,922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476,028.01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回购实施已完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截至2024年5月18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505,258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占回购股份总数的1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9.50元/股,最低价为23.23元/股,回购股份总数为26,677,922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476,028.01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回购实施已完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以下简称“《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自公告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进行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00,97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3.42元/股,最低价为23.2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826,929.59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份回购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4-06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2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15,0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015,000	1,015,000	2024年11月7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4年8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2.2024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3.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自2024年9月14日起45天内,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推出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鉴于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以来,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格局等因素不断发生变化,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目前公司股票价格低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难以达到原定激励目的,不利于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激励对象意愿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经公司慎重研究,决定终止实施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以及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

权的股票期权。同时,本次激励计划配套的公司《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一并终止。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共25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015,0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15,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4年11月7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更前	变更后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4,381,419	-1,015,000	73,366,41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0,675,248	0	60,675,248
股份合计	135,056,667	-1,015,000	134,041,667

注:上述变动前股本结构情况参考本公告提交日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11月1日)的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资金来源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实施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4日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公告编号:2024-089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度预计融资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名称:华奇(中国)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奇化工”)

● 被担保人名称: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彤程新材”或“公司”)

●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奇化工本次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华奇化工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6,025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2024年10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奇化工与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四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与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四支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贷款本金为人民币4,000万元。华奇化工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6,025万元。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预计2024年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公司以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互保金额为48亿元(含内保外贷),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为47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6月16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彤程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彤程新材关于2024年度预计融资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彤程新材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25层2501室

法定代表人:Zhang Ning

注册资本:人民币59,983.0991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除外);橡塑制品、五金交电产品、机械设备、通讯器材、仪器仪表、电子元件、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音像制品除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首次披露日期:2024/6/12

回购股份实施日期:2024年6月28日-2025年6月27日

累计回购金额: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45.49元/股

回购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份:61,948,797股

实际回购股份占股本比例:0.6457%

实际回购金额:2,099,28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28.76元/股-43.7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年6月7日,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4年6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为维护公司价值、提升股东权益,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同意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股份,所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依法注销,回购价格不超过45.49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27)及2024年7月2日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7)。

二、回购实施情况

1.2024年7月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31,880股,占公司总股本95,935,004股的比例为0.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4.88元/股,最低价为33.6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2,940.60元(不含印花

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19,46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457%,最高成交价为43.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8.76元/股,回购均价为33.8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992,808.84元(不含印花

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

3.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资金总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